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关于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的项目协议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共同签署：

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地址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法定代表人为苏虎超，以下称“**甲方**”；

与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一家根据中国法律注册成立的公司，注册地址位于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1-2-A06 室，法定代表人为郑俊芳，以下称“**乙方**”或“**阿里云**”。

鉴于，

根据最终用户为**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服务（“项目”）**的需求，甲方拟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乙方采购产品和/或服务，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提供该等产品和/或服务。

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协商一致的原则，共同签订本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部分组成：如无特殊约定，以下引述“协议”均包含全部组成部分：

1. 通用条款；
2. 专用条款；
3. 附件：①商务条款；②工作说明书；③验收报告（模板）；④其他（如有）：

本协议由双方适当签署：

甲方名称：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乙方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日期：2026	日期：2026年9月11日

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最终用户”**：是指以其自身使用为目的而并非为转售或分销获得产品和/或服务的个人或实体。

1.2. **“产品”**：包括甲方在本协议项下向乙方采购的硬件与授权模式下的软件（包括其程序、模块，以及可能有的文档及数据库），具体内容以*附件：商务条款*的约定为准。

1.3. **“服务”**：包括订阅模式下通过订阅软件来获取所需的功能和服务，及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技术服务，具体内容以*附件：商务条款*的约定为准。

1.4. **“交付物”**：乙方为履行本协议而在约定范围内应向甲方交付的产品、乙方在提供技术服务过程中形成并按照约定应向甲方提交的如系统平台、文件、数据等（包括过程中提交的阶段性成果）及相应的载体。交付物按照呈现方式分为**“有形载体”**和**“无形载体”**。

1.5. **“知识产权”**：是指权利人依法就作品、发明、实用新型、外观设计、商标、专有技术、商业秘密、集成电路布图设计及其他法律规定的智力成果享有的专有权利，主要包括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无论是否已被注册登记。本协议生效前由一方产生或持有的，或者一方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产生或持有但是超出协议范围或与协议无关的知识产权称为**“背景知识产权”**；本协议有效期内，为实现协议约定的特定需求而产生的，超出背景知识产权且脱离背景知识产权可独立实现某种功能的新的知识产权称为**“前景知识产权”**。

1.6. **“保密信息”**：是指任一方（**“披露方”**）提供或披露给另一方（**“接收方”**）的，具有商业价值且应当被采取保密措施的专有信息，这些专有信息通常(1)就其性质而言应是专有信息，(2)被披露方指定为专有信息，或(3)接收方知道或应当知道是专有信息，无论信息是以口头或书面或是其他有形形式传达，无论该种信息是直接还是间接获得。

1.7. **“不可抗力”**：是指双方所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情形：(1)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2)政府行为如任一方所适用的政策、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联合国、中国、美国以及其他国家关于出口管制、制裁的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给一方造成重大不利影响；(3)社会异常现象如疫情、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内部劳资纠纷。考虑到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或服务的特殊性，以下及类似不受一方控制的情形视为不可抗力：供电系统中断；计算机病毒；恶意攻击；运营商主干线路中断、网路堵塞、电信部门技术调整。

1.8. **“关联方”**：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

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具体可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的相关规定执行。

1.9. **“书面或书面形式”**：是指协议、信件、电报、电传、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如钉钉）、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

1.10. **“中国”**：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2. 交付范围

2.1. **概述。**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标准向甲方提供产品和/或服务，甲方应确保其符合项目的使用目的。

2.2. **第三方产品标准。**如果交付物中含有非乙方品牌或非乙方自主生产的硬件或软件，其交付标准、保修期限和标准均按该生产厂商所提供或认可的标准执行。

2.3. **非实质性变更。**本协议生效后，如交付物的型号/版本、标识等非实质性变更，甲方同意乙方提供变更后的交付物。在价格保持不变的条件下，乙方可以（但无义务）交付功能相似或更高配置的交付物。

2.4. **实质性变更。**如因甲方变更需求、交付环境发生显著变化等原因需对产品、服务或其他交付条件进行变更且该等变更可能引起交付成本变化，该等变更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并书面确认，且：对变更前已经完成的交付内容，甲方应当按原有标准支付协议价款；如变更导致乙方履约成本增加或减少，双方应秉持公平诚信与等价有偿的原则协商对协议价款进行合理调整。双方就变更达成一致前，乙方有权（但无义务）继续按原约定履行义务并据此向甲方主张相应款项的支付。

3. 交付与验收

3.1. **交付时间及顺序。**乙方应在协议约定的期限内提供产品和/或服务。

3.2. **甲方协助。**（1）为确保乙方能够提供本协议项下的产品和/或服务，甲方应提供必要的信息、数据、资料、设施、工具、工作空间等，并向乙方提供必要的授权和访问权限。交付必要要素齐备前，乙方有权全部或部分延迟交付，本协议约定的交付时间相应顺延。（2）如无特殊约定，甲方应在乙方提出需要甲方确认或配合的需求后五日内予以确认或书面提出合理异议；逾期未予确认或书面提出合理异议的，即视为对乙方提出的需求无异议，但该等无异议不影响甲方后续就具体方案内容提出合理的、实质性的意见。因不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需求变化、需求不明确、交付条件不满足）导致交付延误的，乙方无需承担责任；如因甲方原因导致延误而发生额外费用或使乙方遭受损失，甲方应当予以合理补偿。

3.3. **交付方式**。乙方按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向甲方交付产品和/或服务。其中：（1）对于有形载体的交付物，乙方按本协议约定负责将交付物送交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如收件单位与甲方名称不一致，则为甲方指定交付，乙方按照甲方指定交付信息完成交付，一经签收即视为乙方履行了交付义务。乙方有权选择自交付，或由乙方指定供应商负责交付。（2）对于无形载体的交付物，交付物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

3.4. **交付信息及变更**。如本协议未记载明确的交付接受信息，则交付信息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除非经乙方同意，否则乙方仅接受在中国境内的交付指令。交付信息不明确的，乙方有权延迟交付。如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要求变更交付接收信息，应在乙方交付前事先书面通知乙方并经乙方书面同意，否则乙方有权按照协议约定执行。无论乙方是否同意变更，因交付接收变更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仓储、运输、保管）由甲方承担，且乙方不对交付时间做出任何承诺。

3.5. **风险转移**。有形载体的交付物，其毁损、灭失的风险自交付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之日转移至甲方。

3.6. **到货验收**。有形载体的交付物按照约定的方式交付后，甲方或其指定代表应对交付物的包装、外观、数量、商标、型号以及附随单证、资料等进行检验，并在到货当日对上述所列项目不符合协议约定的交付物提出书面异议。

3.7. **验收标准**。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标准进行验收（如到货验收、阶段性验收、最终验收）。具体验收标准，包括但不限于系统功能、性能指标、可用性要求、故障响应及解决时限等，详见附件：工作说明书。如协议未对验收标准予以约定，即视为无需验收，乙方按照约定完成交付义务即视为验收合格。乙方仅保证交付物在部署环境下符合协议约定的标准，且在现有技术能力及正常使用条件下不存在重大技术缺陷，但不保证无故障或不间断运行。

3.8. **分期验收**。如果交付物分期交付、安装的，则验收进度按照前述规则分别计算，且已分项验收合格的履约结果不受后续履约结果的影响，甲方不得以后序履约结果未通过验收为由否定前序阶段性验收效果。

3.9. **验收异议**。甲方在验收期内提出异议，经鉴定确属乙方交付责任的，乙方应根据约定的标准重新提供或整改（视不符的性质而定）；交付责任经乙方鉴定属于交付物质量问题，乙方提供修复或更换服务；如需更换，甲方应在乙方重新发货前将原交付物连同原包装和附随文件（或以乙方认可的其他方式）完整退还至乙方指定地点。乙方重新提供或整改后双方按照前述约定再次验收，直至验收合格。如验收期未予明确，则验收期为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的五日内。

3.10. **到货验收合格**。以下情形为到货验收合格：（1）收件单据和/或物流单据被签收；或（2）虽未签收，但有相关承运人证据显示交付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且甲方未书面提出合理异议。

3.11. **实质性验收合格**。下列情况视为除到货验收以外的其他各阶段验收（如有）及终验合格：（1）甲方

和/或其代表签署验收确认书或其他类似文件（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发出的电子邮件具有同等签署效力）；（2）甲方未在约定的验收期限内书面提出合理异议；或（3）甲方虽没有签发验收合格证明，但已实际使用部分或全部交付物。前述所指“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箱”包括甲方指定作为有效通信的电子邮箱，以及在协议履行期间甲方加盖公章的、或经指定电子邮箱发出的，授权可作出验收确认的电子邮箱。

3.12. **交付失败的责任限制**。履约期间，乙方识别到不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因素可能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可能无法达到验收条件的，应及时向甲方说明，此种情况下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履行以及替代方案予以协商。如甲方坚持按照原约定执行，乙方不对交付结果承担责任，并有权基于履约行为向甲方主张款项的支付。

3.13. **保管责任**。为履行协议项下交付义务之所需，乙方可能在甲方或最终用户指定场所放置服务器、交换机等设备设施（“交付工具”），甲方知悉、理解并确认：（1）该等交付工具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未经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或最终用户不得将交付工具用于本协议项下服务目的以外的用途；如无特殊约定，服务终止后乙方有权要求限时按原状返还（自然损耗除外），返还前甲方或最终用户应自行将交付工具内存储的数据和信息予以迁移并删除。（2）甲方或最终用户应为交付工具提供满足交付工具运行的放置场所并尽合理的保管义务，以确保交付工具可以被正常使用且不受损害；非因不可抗力或交付工具自身质量问题导致的毁损、灭失，乙方有权视情况选择维修或更换，甲方应相应地支付维修费用或按照交付工具的原值予以赔偿；双方就赔偿方案达成一致前，因交付工具的问题导致服务延迟或中止的，乙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3）乙方有权经通知后进入交付工具的放置场所，对交付工具进行必要的维护和调整，甲方或最终用户应提供必要的配合。

4. 支付

4.1. **付款条件和时间**。甲方应在付款条件满足时按照协议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如果商务条款未明确约定付款条件，则甲方应在本协议生效后七日内预付本协议全部款项。

4.2. **分期付款**。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表述，产品和/或服务项目分别交付、验收的，则相应款项根据交付、验收进度，按照分项报价分批支付。

4.3. **逾期付款下的抗辩**。若甲方未能如约支付款项，乙方有权延迟或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排产生产、交付，或提供服务），且乙方不对履约时间做出任何承诺。如在延迟期间乙方不再具备继续履约的能力，或继续履约将导致乙方履约成本增加，双方未能就替代方案协商一致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4. **付款方式**。除非另有约定，所有付款均应以银行转账的方式支付至本协议约定的或乙方另行通知的银行帐户。

4.5. **税率调整**。本协议约定的价格以含税价为准，协议履行期间如遇法定税率调整，按双方结算时的适用增值税税率计算双方结算金额，双方同意按照调整后的税率及协议金额执行。

5. 知识产权

5.1. **背景知识产权**。乙方和/或其供应商（“权利人”）对背景知识产权拥有排他的所有权、权利和利益。权利人保留本协议中未明确授予的所有权利，无论本协议是否有任何其他表述，背景知识产权的相关权利和权益仍归原权利人继续享有，本协议的任何部分均不视为通过暗示、默认或其它方式同意转让或改变上述权属。

5.2. **前景知识产权**。交付期间产生的前景知识产权的归属，由商务条款予以约定。（1）如约定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则甲方在此授予乙方一个不可撤销的、全球范围内的、可分许可的、无需支付对价的许可，以使乙方有权将前景知识产权商业复用到其他项目中，且乙方有权在前景知识产权基础上进行再开发，再开发产生的新的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2）如商务条款约定不明，则前景知识产权归属于乙方。

5.3. **商业标识**。未经乙方和/或其供应商的事先同意，甲方不得擅自将交付物及其包装上附加的乙方和/或其供应商的商业标识进行删除、涂抹、修改、损毁或其他可能导致商业标识不可辨识的行为。

5.4. **品牌授权**。乙方有权对本协议及其履约情况作为成功案例用于业务宣传或招标项目中，此种情形下乙方有权使用甲方的名称和商业标识；乙方应保证不因其前述使用行为而使甲方遭受损失。

5.5. **反侵权**。除非协议另有约定或乙方事先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对归属于乙方或第三方的知识产权的某一部分进行，无论该等行为是否为商业目的：（1）复制、演示、转让、出租、出借、改编、修改、或分销（电子形式或其它）；（2）反向汇编、反向编译、反向工程或翻译；（3）分许可或转许可；（4）通过修改或伪造软件运行指令、数据，增加、删减、变动软件的功能或运行效果，或者将该软件、方法用于运营或向公众传播。

6. 合规承诺

6.1. **合规经营**。双方在此协议项下的履约行为，以及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过程中，应遵守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行业惯例和社会公共道德，不得损害国家利益、公共秩序、另一方或其他方的合法权益。

6.2. **出口管制**。甲方理解并同意，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口管制及制裁等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同时遵守本合同所适用的其他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甲方承诺：(1)不会将阿里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军事、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相关用户及用途；(2)不会将阿里云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用于适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禁止的用途。非经相关主管机关许可，甲方及甲方授权使用阿里云产品或服务的其他个人或实体不会通过阿里云产品或服务向适用的出口管制及制裁法律法规禁止的目的地、实体或个人提供受管控的产品、技术、软件或服务。

6.3. **数据合规**。如以获得或使用相关产品和/或服务为必需，甲方可能需要向乙方提供一些业务数据作为必要条件。甲方应谨慎判断数据来源、内容及处理活动不存在违反适用法律、侵犯个人信息主体或其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况。乙方将存储、处理和使用甲方的交易和联系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和/或甲方雇员的名称/姓名、电话号码、电子邮箱地址及职务信息、公司基本信息以及本协议涉及的项目服务信息，以处理和执行业务或交易。为实现上述目的，为甲方服务的乙方（包括其关联方或供应商，下同）员工将有权限查看项目进度并在必要时与甲方进行联络。乙方会采取必要的合规措施，以保障甲方的信息安全。

6.4. **反商业贿赂**。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国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反贿赂反腐败法律、法规和相关国际公约。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不会为帮助自身或对方获得或保留业务、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以任何不正当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向政府机构、公司、企业、其它组织和团体、政府官员、非国家工作人员提出给付、给付、承诺给付或授权给付任何“有价值之物”，或采取其他违反反贿赂反腐败法律的行为。

6.5. **反垄断**。双方均承诺遵守中国以及适用的任何其他国家或地区的适用的所有反垄断及不正当竞争法律法规，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共同维护竞争秩序，不从事诋毁对方或误导他人的广告与营销活动，并保护彼此的知识产权，不得实施未经授权的专利、商标或商业机密的复制或使用行为。若发现乙方员工存在违反上述合作原则的不当行为，可以通过乙方监督邮箱 competition-compliance@alibaba-inc.com 反映问题，乙方将遵循保密、客观的原则开展调查和处理。

7. 保密

7.1. **非保密信息**。下列情况下信息不视为保密信息：(1)接收方在从披露方处收到该信息前，已从对披露方无保密义务的来源处直接或间接获得该信息；(2)接收方自第三方合法取得但没有义务进行保密的信息；(3)为公众所知的或以其他方式不再作为秘密或保密的信息；(4)接收方有证据证明未参考披露方的保密信息独立开发的信息；或(5)接收方经披露方书面同意而对外披露的信息。

7.2. **保密义务**。接收方应采取所有合理步骤保护披露方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包括但不限于采取己方保护自己保密信息及高度敏感信息时所采取的步骤审慎并适当保存保密信息，并对该信息严格保密，但任何时候不得低于合理的小心和谨慎。未经披露方事先书面同意，接收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提供披露方的保密信息。

7.3. **排除适用**。接收方在以下情况下披露保密信息不视为违反本协议：（1）仅为进行业务合作、内控审计、证券监管，以及维护合法权益之目的而使用保密信息，此种情形下应根据最小披露原则仅能将保密信息披露给需要获得保密信息履行其义务的接收方代表，并告知本协议的保密义务，该等接收方代表应与接收方签署书面的保密协议或条款其保密义务的程度不低于本协议，如接收方代表违反本协议约定，接收方应为之承担违约责任。（2）根据法律规定，或具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监管机构或法院的有效命令要求的披露，此种情形下接收方应在法律允许以及合理可行的范围内尽早将该披露要求书面通知披露方，以便披露方采取合理抗辩及适当措施防止该等披露；如果保护措施未能实施或被拒绝，而接收方必须披露该保密信息，则接收方应将披露仅限于该等命令或法律要求的最小范围内，并且接收方应尽其合理努力促使该等保密信息的收受方对该等保密信息进行保密。

7.4. **保密期限及终止后的附随义务**。本条约定于本协议有效期内及其终止后五年内有效。保密期满后，或经披露方随时提出要求，接收方应向对方归还（或经对方要求销毁）包含对方保密信息的所有材料，但因履行附随义务、工作记录、审计审查等必要目的而留存的备份除外。

8. 责任限制

8.1. 对因以下例外情形导致的前述索偿、诉讼、指控、处罚等情形，乙方不承担违约或损害赔偿责任：（1）未经乙方事先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交付物进行任何修改；（2）将乙方交付的交付物用于任何非乙方事先能够合理预见的目的或用途，包括但不限于与非由乙方作为同一项目交付的任何交付物、方法或流程一起结合、操作或使用（而该等侵权并非本协议项下相关交付物单独侵权所导致的）；或（3）乙方提供的交付物上使用了由甲方要求、指定或提供的规格、设计、材料或知识产权。

8.2. 如不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因第三方供应商延迟提供或不能提供产品或产品组成部分；相应产品或产品组成部分因供应短缺导致采购价格超出销售价格）导致乙方延迟交付、全部或部分交付不能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责任。

8.3. 在任何情况下，不论本协议是否有其他相反规定，双方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仅限于直接的可计算损失，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任何一方因本协议所产生的违约金和/或赔偿总额，不超过违约行为发生前乙方依据本协议向甲方实际收取的费用总额。因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违反数据保护或保密义务所导

致的甲方损失，不受前述赔偿总额上限的限制。

9. 违约责任

9.1. **违约救济**。双方均应严格遵守本协议条款，若未按本协议执行则将视作违约。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承诺和保证，引致另一方和/或其关联方遭受任何索偿、诉讼、指控、处罚，违约方应为守约方提供合理抗辩以使守约方免受该等不利影响；除此以外，如因违约行为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将使守约方，守约方有权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救济方式：（1）延迟履行义务，直至违约方引致的风险解除；（2）要求违约方退还与违约行为相关的交付物；（3）解除本协议；（4）赔偿守约方和/或其关联方因此遭受的实际损失和费用。同时，违约一方应向守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行为所致守约方为处理违约事件所实际发生的包括调查、仲裁、诉讼、律师、公证等在内的费用和开支。

9.2. **逾期付款**。甲方逾期未支付应付款项的，应按日支付应付而未付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达到协议总额的 5%时，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如乙方基于本协议，以及本协议以外乙方和/或其关联方基于其他交易关系，对甲方负有应付款义务的，乙方有权自该等款项中直接扣除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应付款项（含违约金）用于抵销，该等抵销经乙方书面通知甲方后即生效。

9.3. **逾期交付**。因可独立归责于乙方过错的原因导致延迟交付的，乙方应按日支付延迟交付部分对应款项的万分之五作为违约金，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协议总额的 5%。违约金累计达到协议总额的 5%时，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0. 期限、终止与变更

10.1. **期限与终止**。本协议自双方加盖公章或经备案合法有效的合同章后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之日终止。除非存在法定或约定的解约事由提前解除，否则未经双方协商一致，任一方不得单方解除本协议。

10.2. **变更**。经双方一致同意，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或补充，但该等修改或补充应当通过由双方共同签署的书面补充协议完成。

10.3. **及时履约**。本协议生效后 12 个月内双方均未从事任何履约行为，则本协议自动终止。此种情形下协议终止后，如一方作出履约行为，另一方有权：（1）拒绝按照本协议履行，则双方就权利义务关系另行协商并签署新的协议；或（2）按照本协议接受该等履约行为，则本协议效力恢复。

10.4. **解除效果**。无论基于何种原因本协议被提前解除，甲方应合理地对乙方以下损失进行补偿并接收尚在

进行中的工作：（1）乙方已交付的产品和/或服务不得退还，甲方应支付对应的协议价款（如乙方已收取的协议款项超出该对价，则超出部分由乙方退回给甲方）；（2）为履行协议之必要工作，乙方已经或必须向第三方支付的符合本协议目的的费用和报酬，这类款项的支付并不能因协议的解除而可避免；以及（3）乙方为妥善处理协议解除的善后事宜所需的合理费用。前述补偿不影响一方因其违约行为而应承担的违约和/或损害赔偿责任。

10.5. **继续有效**。本协议项下“知识产权”“合规承诺”“保密”“责任限制”“违约责任”“期限、终止与变更”“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通知与有效送达”“其他”以及其他依其性质应当继续有效的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继续有效。

11. 不可抗力

11.1. 任何一方遇有不可抗力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十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影响的范围内免除其相应的责任。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并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除非此等履行已不可能或者不必要。如果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无法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义务超过 90 日，则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12. 适用法律与争议解决

12.1. **适用法律**。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国法律、法规。

12.2. **争议解决机制**。因履行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如果协商未成，双方同意提交至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诉讼或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双方确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争议所涉由人民法院发出的法律文书采用邮寄方式送达，具体邮寄信息为：送达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灯彩街 1008 号云谷园区 8 号楼小邮局；联系方式：19012881905。

13. 通知与有效送达

13.1. **有效送达**。按本协议要求发出的或与之有关的所有正式函件、异议、授权和索赔及其他此类通知均应以书面方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对方通信信息予以送达。通知在亲自交付本人的情况下，于交付当日生效；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的，在该电子邮件于发送人终端显示的发送之时生效；通过其他方式发送的，于发送后满三（3）个工作日生效。

13.2. **信息变更**。一方因故变更联系方式，应及时将变更后的信息通知另一方，变更自被通知一方收到时方

始生效。如一方未按前述约定履行通知义务，另一方按照本协议确定（或此后有效变更确定）的联系方式发送通知，在前款所述时间内视为有效送达。

13.3. **通知效力**。除协议另有约定外，仅法定代表人或经一方加盖公章的授权函明确的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方作出意思表示，协议预留（及此后经有效通知变更后）的通知信息仅作为本协议项下相关书面通知的接收工具，对于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不具备承诺效力，协议的变更或补充仍须由双方签订补充协议。

14. 其他

14.1. **独立性**。无论双方是否通过书面或口头的形式作出过相反安排，如甲方并非本协议项下交付项目的最终用户，则甲方应自行妥善处理其与最终用户的交易关系并独立向最终用户承担责任，甲方与最终用户的交易关系不作为本协议成立、生效并持续履行的影响要素；甲方不得以其与最终用户的交易关系变更或终止为由，要求与乙方变更或终止本协议，或延迟/拒绝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

14.2. **履约便利**。为保证交付的专业性和便利性，乙方可根据业务情况安排其关联方或供应商执行本协议项下的部分或全部业务。如乙方对其经营业务的一部分进行剥离而对其所有客户产生同等影响时，则该业务剥离而产生的协议转让无需得到甲方的同意。

14.3. **完整性**。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之间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并替代双方在本协议签署前或执行过程中就本协议项下交易事项所做的任何口头或书面的交流、声明、谅解或协议，除非经双方协商一致签署补充协议，否则任何附加的或与此不同的条款和条件均不适用。

14.4. **可分割**。如本协议的任何条款被有管辖权的裁判机构裁定在某些方面无效或不可执行，且这种无效或不可执行性不会对双方在本协议中的权利义务造成实质性的影响，则本协议将继续有效。任何被裁定为仅在某些方面或某种程度上无效或不可执行的条款，在未被裁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的程度或范围内仍然具有完全的效力。

14.5. **冲突适用**。本协议各部分约定的条款互有冲突，（1）通用条款与专有条款效力优先，且专有条款优先于通用条款；（2）尽管有前述约定，通用条款、专有条款明确可另行约定的，则附件所述相应条款的效力优先使用：各附件效力按照如下顺序执行：①工作说明书；②商务条款；③其他附件（如有）。

【通用条款结束】

专有条款：软件

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本专有条款适用于交付物中包含软件时。

1.2. **“软件”**，是一系列按照特定顺序组织的计算机数据和指令的集合。按照使用许可期限的不同，本协议项下的软件分为授权模式和订阅模式。

1.3. **“授权模式下的软件”**：是指乙方授予甲方一个许可（**“软件许可”**），甲方可以据此下载、安装，并在软件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该等软件。

1.4. **“订阅模式下的软件”**：是指乙方授予甲方一个许可，甲方可以据此下载、安装，并在约定的许可期限内使用该等软件。

1.5. **“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以下简称**“软件技术支持”**）：是指在软件售出之后，乙方在协议约定的范围内围绕软件为甲方提供问题咨询、技术支持、维护以及协助甲方解决软件问题的一系列服务。

1.6. **“软件更新”**（或称**“软件升级”**）：是指软件从低版本向高版本迭代的过程。

1.7. **“软件生命周期”**：是指从软件定义、开发、使用、维护到停止服务为止的整个过程。乙方提供的软件及相应的版本受生命周期周期的约束，软件或其某个版本发布生命周期公告后将按以下阶段执行：（1）停止销售（EOM），乙方不再销售该软件或该版本，亦不接受扩容支持；（2）停止全面支持（EOFS），乙方停止发布新的安全补丁和错误修复，对已发布的现有安全补丁和现有错误修复依然支持；（3）停止服务（EOS），乙方不再在原软件或原版本基础上提供软件技术支持。乙方将通过阿里云官网发布阿里云软件生命周期公告（详见：https://apsara-stack.aliyun.com/notice/product）。非乙方品牌或乙方自主生产的软件，其生命周期按软件权利人通过公开途径公示或另行通知的标准执行。

2. 软件许可

2.1. **许可期限**。甲方可在软件生命周期内长期使用授权模式下的软件；订阅模式下的软件，其软件许可期限见*附件：商务条款*。

2.2. **许可范围**。如果甲方为最终用户，则软件许可是在约定许可期限内、中国范围内、非排他、不可转让且不可再分许可的有限权利。甲方不得为任何其他目的部分或全部自行或允许任何他人复制许可软件、向任何第三方就许可软件授予任何分许可权，或出租、出借、分时共享、转让、修改许可软件或制作许可软件的任何派生作品。如果甲方非最终用户，则甲方可将软件许可转让给最终用户，使最终用户在前述限制条件下享有软件许可权利。

2.3. **许可到期**。对于订阅模式下的软件，许可期限届满且双方未就续期达成一致的，甲方或甲方应促使最终用户自动停止使用并卸载该等软件，许可期限届满前甲方或甲方应促使最终用户对软件使用过程中产生的数据和资料予以备份，如因此导致数据丢失或产生其他不利影响，乙方无需承担恢复或赔偿责任。

3. 软件技术支持

3.1. **期限**。授权模式下的软件通常附随为期壹年的软件技术支持（附随期限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在此基础上甲方可增购软件技术支持期限，详见*附件：商务条款*；订阅模式下的软件附随与许可期限相等的软件技术支持期限。软件技术支持期限起算条件以*附件：商务条款*约定为准，如无特殊约定，则自软件部署经甲方初验通过之日或者完成部署后第 30 个自然日（以两者先到时间）为起算条件。

3.2. **续订**。为了保障软件/系统的稳定性和业务的连续性，乙方建议甲方应于软件技术支持到期前完成续订。如连续订购，次年软件技术支持默认从前一个软件技术支持结束后第二个自然日开始计算。软件技术支持期限满前甲方未能及时续订，则期满后乙方不再提供软件技术支持；且，有效期内的软件技术支持是运维服务的前提条件，如软件技术支持过期，则乙方有权终止提供运维基础服务、驻场服务以及增值服务（如有）。

3.3. **断期新购**。除非双方另有约定，甲方如在期限中断后提出软件技术支持需求，乙方有权选择以下任一种处理方式：①继续就该等软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但续购期限自前次软件许可期限到期之次日起算；②要求甲方重新采购最新版本的软件及相应的软件技术支持。

3.4. **范围**。在约定期限内，乙方为甲方提供远程技术支持，并根据软件出现的问题程度为甲方提供修复补丁或更新版本软件包，甲方应自行落实这些补丁或软件包的安装。具体内容如下：

3.4.1. 远程技术支持：甲方在软件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乙方提供法定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的工单、热线电话的远程技术支持，工单提交链接：https://workorder.aliyun.com/addIndex.htm 为问题受理的官方正式渠道，热线电话 0571-86780006 为故障紧急申报渠道，以及问题处理过程中的辅助沟通渠道。紧急故障电话申报后需立即补提工单。

3.4.2. 维护性修复：诊断软件缺陷问题，远程提供修复或临时解决方案；对于严重的系统性问题，提供修复补丁。

3.4.3. 软件版本更新：如遇乙方交付的软件版本更新，许可甲方安装、使用软件的更新版本（因甲方需求和功能变更而发起的版本变更不在该项服务范围内）。

3.5. **排除增值服务**。软件技术支持仅包含前述约定的工作范围，不包含其他增值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代码

开发调试、第三方软件的相关问题、售前咨询、产品培训文档、平台/产品性能优化、产品容量评估、高可用测试、容灾演练、故障演练、数据丢失恢复、机房掉电演练、机房搬迁。甲方如有增值服务需求，由双方另行协商。

3.6. **软件生命周期。**甲方应不定期，或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及时查看阿里云官网关于软件生命周期的公告信息，了解对应软件的状态，及时做好业务规划。甲方应根据公告或乙方通知落实替代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将软件更新到指定版本、更换替代软件）。该种替代方案可能增加必要的成本，包括但不限于为落实替代方案更换或增加必要的配套软/硬件，以及乙方在协议约定外额外提供的技术服务成本，甲方确认相应费用由甲方承担。

3.7. **责任限制。**（1）如本协议项下软件产品与乙方已向或可能向甲方提供的其他软件产品共同构成某专有云平台，则甲方应保持该云平台所有软件产品均持续在软件技术支持有效期内。由于云平台产品之间存在依赖关系，如果部分产品的软件技术支持期限过期，乙方将无法就该云平台内乙方交付的其他软件提供软件技术支持。（2）软件技术支持的提供及支持效果依赖于硬件的稳定性、适配性，甲方应保证软件运行所需相关硬件设备在硬件原厂维保有效期内且始终满足软件运行的必要条件。如软件技术支持所依赖的必要条件不具备导致乙方延迟或无法提供技术支持的，乙方无需承担相应责任。(3)根据软件生命周期进程，软件停止服务后，应甲方申请，乙方可以（但无义务）继续提供远程技术支持，但甲方并应确保最终用户知悉并接受，远程技术支持存在无法解决问题或故障修复的风险。(4)甲方或最终用户应在收到软件的补丁程序更新软件包或其他替代软件后及时完成安装或落实替代方案，否则乙方无需承担因软件故障、系统风险等引发的法律责任。

【软件专属条款结束】

专有条款：技术服务

1. 适用范围及定义

1.1. 本专有条款适用于乙方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时。

1.2. **“技术服务”**：是指为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提供的各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咨询、规划、安装（部署）、调试、检测、定制开发、运维、培训，具体服务内容以协议约定为准。其中，运维服务是指通过信息技术手段及方法，为目标系统平台、运行环境、业务功能的健康稳定运行提供的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包括日常运维、响应式运维、应急式运维等；本协议项下的运维服务不包含硬件保修和软件技术支持。

1.3. **“服务期限”**：是指乙方按照协议约定提供技术服务的全部时间，包括工期和运维服务期。其中，工期是指乙方提供硬件保修、软件技术支持及运维服务以外其他技术服务的期限，不包括硬件和/或软件的交付时间。

2. 技术服务的内容

2.1. 乙方将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3. 服务地点及期限

3.1. **服务地点**。如无其他约定，则乙方可综合考虑便利性、服务效果等因素选择服务地点。

3.2. **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详见运维实施周期。其中，运维服务期限以《软件技术支持与转运维通知函》或《运维进场服务报告》记载的时间为准；如无该等文件的，则以本协议约定的运维服务起算时间为准（条款存在冲突的，优先适用*附件：工作说明书*约定）；如前述文件均未约定运维服务起算时间，则双方同意按照除运维服务项之外的其他产品和/或服务通过验收之次日起算运维服务。【技术服务专属条款结束】

附件：商务条款

1. 总金额及分项报价

含税总额		合计为人民币陆拾万元整（¥600000）。					
序号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单位	数量	总价
1	**（一）云平台软件等许可及运维服务**	云平台软件及云安全体系软件（包含数据库审计、数据梳理及脱敏、态势感知、堡垒机、Web 应用防火墙产品）许可和运维服务，涵盖版本更新与修复、7*24 小时线上工单问题处理、热线电话远程技术支撑、安全产品病毒库更新及重保服务技术支撑工作等；运维数量 44CPU	6 个月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标准服务	项	1	272500.00
4	**（二）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对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含陕西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提供以下服务内容： 1.1 名驻场运维人员、2 名非驻场专家运维； 2.定期巡检（含物理服务器和网络设备等），如有问题需迅速响应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 3.各地市、各省级部门系统用户服务支持，配合完成系统的可视化演示工作； 4.对全省用户按需进行培训，答疑和使用指导； 5.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发布测试、与用户制定版本优化升级内容、提供版本发布方案、运维报告等； 6.配合用户完成等保、网安检查、审计等	6 个月	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招标文件的要求，针对服务要求内容提供标准服务	项	1	327500.00

		外部检查审计评估工作； 7.提供与打非联办国家平台等关联系统的接口开发与维护，根据需求与版本变化，开发与维护接口实现系统间对接。					
(1) 硬件对应的税率为 13%，软件技术支持对应税率为 13%，技术服务对应税率为 6%和 13%。 (2) 乙方将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的约定向甲方提供技术服务。							

2. 付款与发票

2.1. 协议款项按照第（2）项付款条件执行：

(1) 一次性预付：本协议生效后 日内，甲方一次性预付全部协议价款。

(2) 分期付款：

运维服务	①本协议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服务费含税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即¥240000 元； ②合同履约期满后 30 日内，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合同含税总额的 60%，即¥360000 元。

2.2. 发票

每次【☒付款前/☐付款后】，乙方应向甲方开具与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票将以电子发票的形式出具给甲方。

2.3. 双方财务信息

甲方发票信息：	乙方收款账号信息：
公司名称：中共陕西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公司名称：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116100006679664602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开户行：招商银行杭州武林支行
账号：78550188000109963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账号：571905493610901
电话：18066900815	

3. 交付

3.1.1. 技术服务对应的交付物，其交付方式按照*附件：工作说明书*约定的方式执行；如约定不明，乙方可根据便利性、可行性等综合因素决定交付方式。

4. **通知信息**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刘杰	徐世威
联系电话：	18066900815	18629262792
电子邮箱：	sxcfb@126.com	sevenxu.xsw@alibaba-inc.com
通信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新城大院	陕西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 A2 栋阿里云

5. **其他约定（如有）**

【商务条款结束】

附件：工作说明书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
运维服务项目工作说明书

阿里云

1、项目背景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项目建设，通过构建地方金融计算资源平台的软硬件设施搭建，建成包含风险监管和辅助监测平台，实现对风险建模、分析、预警和处置，为跨不同地方金融行业的综合数据分析提供支撑，并运用大数据分析和数据挖掘技术对金融风险实现穿透式、无缝隙、多维度监测防控，实现对金融风险“尽早发现、及时预警、有效处置”的目的。为保障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安全稳定运行，本次续签云平台软件及应用系统运维技术支撑服务。

2、续签建设内容

2.1 金融云平台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

2.1.1 云平台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

主要为客户提供本云平台软件版本的更新与修复、工单&电话远程技术支持等服务。

提供如下功能内容：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子项	服务描述
1	软件升级	对平台的在线升级更新服务。	使用轻量级云的最新发布版本进行升级。
2	产品修复	对产品缺陷提供诊断服务，提供修复或临时解决方案（远程）。	对严重问题进行修复，提供修复补丁支持服务。
3	远程技术支持	客户在阿里云轻量级云云平台软件产品使用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轻量级云提供 7*24 小时的工单、热线电话的远程技术支持。	工单入口：http://my.轻量级云.io 作为问题受理的官方正式渠道，任何问题均可提交工单。热线电话 400-962-2212 为故障的紧急申报渠道，以及问题处理过程中的辅助沟通渠道。紧急故障电话申报后需补提工单。
4	远程巡检	对云平台进行定期远程巡	按季度进行云平台健康巡检。

		检。	
5	使用指导	对云平台进行使用指导和帮助	产品使用过程中的指导帮助。

服务说明:

- 软件许可更新和技术支持服务主要提供更新的软件版本，并不提供表格外的其他增值服务内容。

2.1.2 安全产品技术支撑服务

基于客户现网环境进行云安全产品技术支撑服务，提供安全产品病毒库更新服务，保障用户业务系统稳定运行。

安全技术支撑服务如下：

服务类别	服务项	服务方式	输出物参考
云安全产品技术支撑	云安全产品	针对本项目已采购的云安全产品，提供安全产品病毒库更新服务。	《服务工单》

2.2 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应用系统运维服务

2.2.1 陕西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运维支撑

针对陕西省非法金融活动监测预警系统的建设成果，提供专业化系统运维保障，全面响应客户日常运维需求，协同客户高效处置各类突发应急事件，保障平台持续稳定运行。同时重点保障本平台与国家处非联办平台的接口稳定对接，确保数据交换及时准确，支撑业务协同顺畅开展，并配合完成国家平台相关系统的协调工作。具体运维工作安排如下：

运维支持内容	详细说明
项目运维管理	1. 安排 2 名非驻场运维专家共同负责运维统筹工作，具体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负责问题管理，对项目运维期限内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确认； ● 负责版本部署时的监控与进度管理； ● 负责沟通管理，汇报运维期限内问题处理进展和状态；

	● 负责问题解决，负责收集，跟踪和安排资源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技术支撑服务	1. 安排 1 名驻场运维人员负责项目运维工作，具体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建立覆盖应用系统、中间件、云主机、物理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全链路定期巡检机制，实现基础设施各层级的运行状态全面感知。巡检发现的异常统一纳入分级处置流程：重大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等效替代方案。在基础设施出现异常时，优先执行迁移、切换等高可用策略，力求将业务影响降至最低，保障服务连续性。 ● 面向各地市及省级部门用户，提供日常操作指导和业务答疑，确保用户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同时，积极配合可视化演示等各类展示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保障。 ● 根据全省用户实际需求，定期开展培训和使用指导，并通过线上群组、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提供即时响应与远程协助，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快速获得有效支持。 ● 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发布测试、与用户确定版本优化升级内容、提供版本发布方案、运维报告等； ●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合用户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外部审计等各类监管评估工作。
国家处非联办系统业务更新维护	1. 重点监控并保障本平台与国家处非联办平台接口的连通性，确保风险预警、案件管理等数据交换的及时性与准确性。 2. 积极配合处理国家平台相关系统的对接与维护工作，确保业务协同顺畅开展。 3. 提供打非联办国家平台等关联系统的接口开发与维护服务，根据需求及版本变化对接口进行开发与维护，实现系统间的稳定对接。

2.2.2 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运维支撑

针对已建成的陕西省地方金融监管综合服务平台，我方提供专业系统运维支持服务，满足客户日常运维工作需求，配合客户处置各类应急问题，提供软件巡检服务并输出巡检报告。具体运维工作如下：

运维服务内容	详细说明
项目运维管理	1. 安排 2 名非驻场运维专家共同负责运维统筹工作，具体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负责问题管理，对项目运维期限内出现的问题进行沟通和确认； ● 负责版本部署时的监控与进度管理； ● 负责沟通管理，汇报运维期限内问题处理进展和状态；

	● 负责问题解决，负责收集，跟踪和安排资源解决项目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技术支撑服务	1. 安排 1 名驻场运维人员负责项目运维工作，具体提供服务内容如下： ● 建立覆盖应用系统、中间件、云主机、物理服务器及网络设备的全链路定期巡检机制，实现基础设施各层级的运行状态全面感知。巡检发现的异常统一纳入分级处置流程：重大故障 0.5 小时内响应，普通故障 4 小时内完成修复或提供等效替代方案。在基础设施出现异常时，优先执行迁移、切换等高可用策略，力求将业务影响降至最低，保障服务连续性。 ● 面向各地市及省级部门用户，提供日常操作指导和业务答疑，确保用户问题件件有回应、事事有落实。同时，积极配合可视化演示等各类展示工作，提供全流程技术保障。 ● 根据全省用户实际需求，定期开展培训和使用指导，并通过线上群组、微信、电话等多种渠道提供即时响应与远程协助，确保用户在遇到问题时能快速获得有效支持。 ● 提供应用系统版本发布测试、与用户确定版本优化升级内容、提供版本发布方案、运维报告等； ● 根据实际工作需求，配合用户完成等级保护测评、网络安全专项检查、外部审计等各类监管评估工作。
其他	SSL 证书管理：负责平台 SSL 证书的生命周期管理，包括到期前的续签、更新及代理配置，确保平台 HTTPS 访问的安全与连续。

3、运维实施周期

运维实施周期为：6 个月

附件一 需求确认单

需求确认单

项目名称			
申请单位			
需求类型	□事项类 □功能类 □数据类		
计划上线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作量预估			
需求联系人		联系电话	
项目需求简述	需求提出人：_____ 日期：____年___月___日		
需求确认意见	部门（处室）负责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验收报告（模板）

甲方		乙方	
协议名称		协议编号	
项目名称		本次验收内容 对应的合同金额（元）	
硬件所有权 转移日期	年/月/日	硬件保修期 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软件许可期限 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软件 renew 期限 起止日期	年/月/日——年/月/日
运维服务（如有） 起止时间	年/月/日——年/月/日		
验收详情			
验收内容	需列明验收模块、验收标准、对应交付物与对应金额（如有） *如设备种类和数量较多，可附水印单（或设备清单）。		
验收结论	乙方已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标准规定完成上述待验收工作中的模块*********内容，并提交了交付物********，满足模块******验收要求，甲方现予证明验收通过。		
甲方（盖章）： 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